##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保护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保 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")、招商银行石家庄 翟营南大街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。

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,合理降低财务成本,根据募集资金的 使用进度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,公司决定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 募集资金,具体如下:

公司在招商银行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账号: 31190021638200024)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下表所示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:

存入方式	存单号	金额(万元)	期限
十二个月定期存单	5808416377	25,000	2016年11月15日-2017年11月15日

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规定的募集 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,并通知保荐机构。公司存单不得质押。公 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讲行支取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